###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行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2025年任意1 个月）和社保缴纳记录（2025年任意1 个月）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特殊行业资质：

**1、获得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2、具有合法CMA资质证书（资质认定范围需覆盖食品领域及公共卫生领域）。**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不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025年10月至12月。

服务地点：项目所在地。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双方认可的其它约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形成整改成效分析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形成全省餐饮住宿服务品质提升总报告组织专家审核并移交采购人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六、**其他

无。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第三方评估服务费 | **原则上**进行6000家餐饮住宿企业的服务品质提升专项评估，包含实地评估、建立问题台账、整改指导、报告编制等全流程服务。 | **原则上**6000家 |  |  |  |
| 2 | 培训与资料费 | 评估人员培训、评定表印刷、台账表格制作等 | 1批 |  |  |  |
| 3 | 专家审核费 | 总报告专家评审、标准细则论证等。 | 1批 |  |  |  |
| **合计： 元** |

###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